

人力資源發展系 碩專班 110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	
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
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
專業課程	必修	應修學分數 18 學分	社會科學研究方法	3	3	組織理論與管理	3	3			論文	6	6		
			人力資源管理研究	3	3	人力資源發展研究	3	3							
	選修	組織發展與人力運用組	應修學分數 24 學分	策略管理研究	3	3	組織變革與發展	3	3	勞資爭議處理	3	3	專案管理	3	3
				薪資管理研究	3	3	知識管理與組織學習研究	3	3	國際企業與多元文化管理研究	3	3	人力資源管理實務	3	3
				勞資關係研究	3	3	招募與甄選研究	3	3	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	3	3	企業倫理研究	3	3
				人力資源制度個案研究	3	3	員工福利研究	3	3	管理個案研究	3	3	服務業與人力資源管理研究	3	3
							國際人力資源管理研究	3	3	產業分析研究	3	3			
							科技人力資源管理研究	3	3						
		員工學習與發展組		組織行為研究	3	3	團隊建立與發展研究	3	3	多元文化組織行為研究	3	3			
				績效管理與改善研究	3	3	人才管理與發展	3	3	領導與管理發展	3	3			
				職涯發展與管理研究	3	3				工作指導	3	3			
				數位學習	3	3									
				情緒管理	3	3									
		方法論課程					多變量分析	3	3						
							質性研究	3	3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42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18 學分，選修 24 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四、學院或系所開設之教學實習微學分課程列為畢業學分。
- 五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 - (一)本系有開設之選修課程，不得至外系選修；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 6 學分。
 - (二)畢業門檻及其他相關規定悉依本系碩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辦理。